

14. Barnes v. United States

412 U.S. 837(1973)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初審法院給予陪審團的指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The instruction comports with due process.)

A. 如果法條授權陪審團作出足以讓被告定罪的推論，已達到「超越合理懷疑」標準（也就是說，檢方提出的證據必須足以讓一名明理的陪審員在超越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推論出致使被告定罪的事實）並達到「可能性」標準，則該推論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If a statutory inference submitted to the jury as sufficient to support conviction satisfies the reasonable-doubt standard (*i. e.*, the evidence necessary to invoke the inference is sufficient for a rational juror to find the inferred fact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as well as the more-likely-than-not standard, then it clearly accords with due process.)

B. 本案，證據顯示上訴人持有陌生人近期失竊的美國財政部支票，且上訴人無法提出合理解釋來反駁檢方所指控的罪行。明顯地足以使得陪審團在超越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認定上訴人知道這些支票為贓物。傳統普通法的推論已達到「超越合理懷疑」標準（即本院判斷所許可之刑事推論是否合憲的最嚴格標準），本院因此認為該推論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規定。

(Here, where the evidence established that petitioner possessed recently stolen Treasury checks payable to persons he did not know and it provided no plausible explanation for such possession

consistent with innocence, the traditional common-law inference satisfies the reasonable-doubt standard, the most stringent standard applied by the Court in judging permissive criminal law inferences, and, therefore, comports with due process.)

- C. 雖然檢方提出證明被告涉案的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皆是為施壓被告作證，但檢方集中指控證據圍攻被告的作法，並不會被視為侵害被告不自證己罪的特權。

(Alth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any evidence, direct or circumstantial, tending to implicate the defendant in the alleged crime increases the pressure on him to testify, the mere massing of evidence against him cannot be regarded as a violation of his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 D. 依據立法史及一貫的司法解釋，美國聯邦法典第 18 章第 1708 條僅須知悉支票遭竊，而不須知悉其係從郵件遭竊。

(In light of its legislative history and consistent judicial construction, 18 U. S. C. § 1708 requires only knowledge that the checks were stolen, and not knowledge that they were stolen from the mails.)

關 鍵 詞

due process（正當法律程序）；the Due Process Clause（正當司法程序條款）；jury instructions（法官給予陪審團的指示）；inference（推論）；the more-likely-than-not standard（可能性標準）；the criminal ‘reasonable doubt’ standard（超越合理懷疑標準）；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不自證己罪的特權）。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實

上訴人 Barnes 於聯邦地方法院分別以兩項明知其為贓物而持有從郵件中失竊之美國聯邦財政部支票的罪名，兩項偽造支票簽名的罪名，以及兩項明知背書為偽造而行使票據的罪名被定罪。初審法院指示陪審團，若被告無法解釋為何持有近期失竊郵件，則陪審團可以合理推論被告明知該郵件為贓物而持有該郵件。本院決定受理此案，以裁決初審法院給予陪審團的指示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檢方在上訴人受審時提出的證據，證實上訴人在 1971 年 6 月 2 日以假名 Clarence Smith 於銀行開了一個支票戶頭。位於舊金山的美國聯邦政府出納部在 1971 年 7 月 1 日及 7 月 3 日分別寄出四張金額各為 \$269.02、\$154.70、\$184 及 \$268.80 的聯邦政府支票給 Nettie Lewis、Albert Young、Arthur Salazar 及 Mary Hernandez 四人。上訴人在 1971 年 7 月 8 日將這四張支票存入 Clarence Smith 的戶頭裡，這四張支票上皆有受款人的簽名及 Clarence Smith 的簽名。

上訴人受審時，四名受款人皆作證表示他們從未收到支

票、在支票上背書或是授權他人在支票上背書。一名聯邦政府筆跡鑑定專家作證指出四張支票上的 Clarence Smith 背書是上訴人所簽，且 Lewis 及 Hernandez 支票上的受款人簽名也是上訴人所簽。雖然上訴人拒絕作證，但一名郵政稽查員作證表示，上訴人在被捕後的訊問中向他解釋，這些系爭支票是從幫上訴人挨家挨戶登門販售傢俱的推銷員處取得，且收到這些支票時，上面已有受款人的簽名。上訴人無法提供這些推銷員的姓名或是指認這些推銷員，上訴人亦無法提供傢俱訂單，因為上訴人宣稱這些推銷員並沒有保存以便條紙記載的傢俱訂單。上訴人承認他在這四張支票上簽下 Clarence Smith 的背書，並將支票存入 Clarence Smith 的戶頭裡，但上訴人否認簽下受款人的背書。

聯邦地方法院指示陪審團，若被告無法解釋為何持有近期失竊財物，則陪審團可根據指控證據所顯示的週遭情況，合理推論及認定被告知道該財物是贓物。陪審團認為上訴人犯下檢方指控他的六項罪名，聯邦地方法院判處上訴人合併服刑三年。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確認

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上訴人無法解釋為何持有近期失竊財物，與推論上訴人知道該財物是贓物之間有合理關聯性。由於上訴人於六項罪名皆被判處合併服刑三年，聯邦上訴法院拒絕審理他對於偽造支票簽名之罪名，及明知背書為偽造而行使票據之罪名的定罪異議。

判 決

確認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理 由

本院首先檢視 *United States v. Gainey* 案、*Tot v. United States* 案、*United States v. Romano* 案以及 *Leary v. United States* 案這四個先例，這四個案件皆曾裁決初審法院給予陪審團的指示，在美國憲法第5條增修條文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之刑事假設及推論規定下是否合憲的爭議。

在 *United States v. Gainey* 案中，本院確認初審法院根據法條規定給予陪審團之指示為合憲，該指示授權陪審團從被告無法解釋為何出現在非法蒸餾室現場，來推論被告在非法蒸餾室

裡進行非法製酒。依據 *Tot v. United States* 案裁決已證實的事實與假設的事實之間必須有「合理關聯性」，本院以非法製酒的綜合特徵，以及非法蒸餾室通常是在偏僻及隱密處經營的理由，確認陪審團的推論為合憲。但是本院在 *United States v. Romano* 案中卻認為陪審團不得從被告出現在非法蒸餾室現場來推論被告擁有、監管或是控制該非法蒸餾室，進而認定被告犯下擁有、監管或是控制該非法蒸餾室這個規定較嚴格的罪行。雖然本院認為被告出現在非法蒸餾室現場，對於被告被控擁有非法蒸餾室的審判，是相關且可被法院採納的證據，但若檢方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在非法蒸餾室的功能，則被告出現在非法蒸餾室現場與被告擁有非法蒸餾室之間的關聯性過於薄弱，不足以合理推論被告犯下擁有非法蒸餾室的罪行。

於 *United States v. Romano* 案判決的三年半後，本院在 *Leary v. United States* 案中審理被告質疑法條授權陪審團，得以從被告無法解釋為何持有大麻，而作出被告知道該大麻為非法走私品之推論的合憲性。本院認為由於大麻極有可能是國內

種植，且大麻使用者未必知道該大麻是來自國內或是國外，因此陪審團從被告無法解釋為何持有大麻，而作出被告知道該大麻為走私品之推論，並未達到 *United States v. Gainey* 案、*Tot v. United States* 案以及 *United States v. Romano* 案中所訂立的合憲性判斷標準。本院在 *Leary v. United States* 案中參考這三個案件，認為除非能確信已證實之事實可能推論出假設的事實，否則該推論為不合理，且恣意獨斷的推論因此違憲。在該案的註腳中，本院認為雖然被告被指控的罪行，或是該罪行的構成要件必須根據推論來證明，但是因為被告所質疑的推論並未達到「可能性」標準，因此無需裁決達到「可能性」標準的刑事假設，是否也必須達到「超越合理懷疑」標準。

最後，在 *Leary v. United States* 案判決作成一年後的 *Turner v. United States* 案中，本院審理初審法院給予陪審團之指示的合憲性爭議，初審法院在該案中指示陪審團得以從被告持有海洛英及古柯鹼，來推論被告知道這些毒品是非法走私。本院注意到在 *Leary v. United States* 案中仍懸而未決的問題一究竟是以「可能性」標準

還是以「超越合理懷疑」標準，來作為刑事推論合憲與否的判斷標準，但是本院在該案中同樣認為沒有必要解決這個問題。本院裁決陪審團從被告持有海洛英而作出被告知道這些毒品是非法走私的推論，均已達到上述的「可能性」標準或是「超越合理懷疑」標準，因此該推論被認定合憲。但是本院裁決陪審團從被告持有古柯鹼，而作出被告知道這些毒品是非法走私的推論，就連「可能性」標準都沒有達到，因此該推論被認定違憲。

從上述這些案件所得到的教義並不十分清楚，但上述這些案件分別訂定的「合理關聯性」標準、「可能性」標準以及「超越合理懷疑」標準三者間之所以有模糊不清的關係，大部分是因為文字表達以及所注重的焦點不同，而非實質內容的差異。然而這些案件所確立的法則為：如果法條授權陪審團作出足以讓被告定罪的推論，已達到「超越合理懷疑」標準，(也就是說，檢方提出的證據必須足以讓一名明理的陪審員，在超越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推論出致使被告定罪的事實) 並也達到「可能性」標準，則該推論符合正當法律程

序。

本案涉及根深蒂固於本國法的傳統普通法推論，法院幾世紀以來，皆指示陪審團得以從被告無法解釋為何持有贓物，來推論被告知道該物品是贓物。早期的美國案件一向認定允許此種推論作為定罪根據的陪審團指示為合憲，且聯邦上訴法院在諸多案件中也皆認可與本案近乎相同的陪審團指示。法院長久以來一致認可反映累積一般經驗的陪審團指示，強烈地顯示該陪審團指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然而這些令人印象深刻的歷史依據本身，並不足以確立該陪審團指示的合憲性。普通法的推論與法條的推論一樣，都必須在陪審團具備現時經驗的情況下，達到正當法律程序的標準。上訴人在本案質疑違憲的陪審團指示，只有允許陪審團從被告無法解釋為何持有近期失竊郵件，來推論被告犯下明知該郵件為贓物而持有該郵件的罪行。檢方提出的證據顯示上訴人持有陌生人近期失竊的美國財政部支票，且上訴人無法提出合理解釋來反駁檢方所指控的罪行。單就上訴人無法合理解釋為何持有陌生人近期失竊之美國財政部支票的證據而言，從一般常識

及經驗可知上訴人必定知道或是懷疑這些支票為贓物。這個證據明顯地足以使得陪審團在超越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認定上訴人知道這些支票為贓物。因為該推論已達到「超越合理懷疑」標準（即本院判斷普通法或法條所許可之刑事推論是否合憲的最嚴格標準），本院因此認為該推論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規定。

上訴人亦主張法條許可的系爭推論，侵害他所享有憲法保障的不自證己罪特權。本院曾兩度駁斥這樣的主張，因此本院認為沒有必要再次詳細檢視該爭議。初審法院特別指示陪審團，上訴人享有無需作證的憲法權利，且上訴人得以非自身證詞的其他證據，解釋為何持有近期失竊郵件。檢方提出證明被告涉案的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皆是為了施壓被告作證，但檢方集中指控證據圍攻被告的作法，並不會被視為侵害被告不自證己罪的特權。

因為本院認為初審法院對於法條的解釋無誤，且初審法院指示陪審團得以從被告無法解釋為何持有近期失竊郵件，推論被告犯下明知該郵件為贓物而持有該郵件的罪行，並沒有侵害上訴人所享有的憲法權利，因此

無需審理上訴人對於偽造支票
簽名之罪名，以及明知背書為偽
造而行使票據之罪名所提出的

定罪異議。本院確認聯邦第九巡
迴上訴法院的判決。